

肥料可以隨便賣嗎？

小心不要觸法了

資料來源／農糧署

究竟如何賣肥料才合法？每個人都可以在網路上隨意賣肥料嗎？

關於肥料，政府擁有一套完整的肥料管理法，嚴謹地為國人進行把關，制定肥料管理法規，為肥料種類進行分類，建立肥料管理法、肥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肥料查驗辦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肥料安全性試驗作業要點及肥料效果試驗作業要點等肥料檢驗7點規範，這些都是為了保障大家的健康安全與權益。建立正確的肥料法規知識、販賣合法的優質肥料才不會讓你的荷包失血喔！

肥料業者包括肥料製造業者、肥料販賣業者及肥料輸入業者，法規中對於這三類業者有著明確的定義，只要申請通過審核獲得製造或輸入肥料登記證的肥料產品，即可合法販賣，肥料共分為1.氮肥類、2.磷肥類、3.鉀肥類、4.次微量要素肥料類、5.有機質肥料類、6.複合肥料類、7.植物生長輔助劑類、8.微生物肥料類及9.其他肥料類等九大種類。

由於肥料販賣是一肥一證，業者如果想輸入或製造新的肥料產品，就必須個別進行送件申請。

申請肥料登記證的第1步需先選擇肥料種類、品目及送驗，並且準備好1.申請書(1份)、2.工廠登記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設立堆肥場文件影本(1份)、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但依法免申請商業登記證者，免附、4.肥料說明書(1份)、5.農委會指定之檢驗單位核發之肥料規格試驗報告(1份)、6.肥料標示樣張(2份)，但申請製造專供輸出之肥料登記證者，免附、7.證照費3,000元及8.其他經農委會指定之文件資料(如作物毒害試驗報告)等文件，向農委會農糧署提出申請。

合格的肥料包裝必須以中文清楚地註明1.肥料登記證字號、2.肥料品目、3.登記成分、性狀及包裝重量、容量、4.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名稱及地址、5.肥料製造工廠(場)名稱及地址、6.使用方法及使用量、7.製造年、月、批號及有效期限、8.廠牌商品名稱、9.製造地(國)、10.肥料製造業者的輸入業者之電話及11.國內製造工廠(場)之電話等資訊，只有經過完整包裝和正確標示的肥料，才可以進行運輸和販賣喔！

你可以在農糧署網站的肥料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確認有無取得肥料登記證，如果販賣肥料時，廣告文宣上沒有註明肥料登記證字號、品目及登記成分，未取得肥料登記證或來源不明者，甚至自行拆封、分裝肥料販賣，都是違法的，最高可罰鍰新台幣25萬元。

如果你還有關於肥料管理法規的相關問題，都可以致電洽詢農糧署及其分署，也可撥打當地的縣市政府電話詢問。在網路上販賣肥料，應符合肥料管理法規規定，小心不要觸法。

關於肥料，有一套完整嚴謹的管理法規

你看的沒錯，肥料有相關管理規定

像是
肥料管理法
肥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因為肥料成分需符合肥料品目規格且須取得肥料登記證後才可販賣，所以不是隨便在網路上賣這麼簡單！

這些都是相關的肥料規範哦！

好好聽話啊，人類



給！那我應該怎麼賣才合法啊？

不經一番申請路，哪得肥料登記證



可以販賣的合格肥料包裝長什麼樣子呢？

國內供應肥料的業者有二種，一種是製造業者，一種是輸入業者，兩者都需取得「肥料登記證」，販賣業者只能賣有肥料登記證的肥料。

想要製造，要有固定及合法的製造場所與生產設備，且需取得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

想要輸入，要是國外合法廠商製造好的肥料產品，且需取得輸入、販賣肥料登記證



肥證在手，合法才有肥料要能賣，要有這一張

包裝寫什麼、裡面就得裝什麼！ 一個合格的肥料包裝標示長這樣：

快樂牌 複合肥料

肥料品目：複合肥料(6-01)

肥料登記證字號：肥料登記證字號：肥製(衛)字第0000000號

廠牌商品名稱：廠牌商品名稱：快樂牌複合肥料

登記成分、性狀及包裝重量、容量：原料名稱：磷酸、液氮
登記成分：水溶性磷計50.0%、全氮10.0%
性狀：固態、粉狀。
包裝重量：40公斤

使用方法：(1)本品通常用做基肥，需與土充分混合。
(2)請存於乾燥處，以免受潮結塊。

使用量：使用量：請依作物施肥推薦量施用。
注意事項：請存於乾燥處，以免受潮結塊。

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二年。

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名稱及地址：製造地(國)：台灣
製造業者及工廠名稱：快樂牌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者及工廠地址：00縣xx市xx路0號

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之電話：製造業者及工廠電話：02-0000-0000

製造年、月、批號：製造年、月及批號：00年00月，批號

有沒有不符合的案例？

不實的廣告、不合格的包裝標示不要做！ 如果你是消費者，這些肥料別買哦！

登記證：沒有肥料登記證或來源不明

檢驗報告：品質不良的肥料

肥料業者，不實誇大，不實：未依規定包裝、標示

販賣拆封、分裝、摻雜、稀釋肥料或塗改標示

虛偽、誇張及其他不正當之宣傳

未符合農委會規定的物品，卻以肥料之名稱或具有肥料效果為標示、廣告或宣傳

賣肥料小心別違法！ 注意，下面這些情形都觸法呢！

△ 沒有依法包裝

△ 沒有依法標示、品質不良

△ 登記證遺失或毀損三十天以上，沒有申請補發、換發

△ 業者歇業、停業、復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三十日以上沒有辦理

△ 專供研究、試驗或辦理登記用之肥料樣品包裝未標示「樣品」，或販賣贈送樣品

△ 肥料標示不完整

△ 廣告未註明清楚內容，或是宣傳虛偽、誇張

△ 不是肥料物品，以肥料名稱或具有肥料效果宣傳

△ 未留存肥料的製造或輸入、銷售及庫存數量資料三年

罰鍰兩萬以上十萬以下

罰鍰三萬以上十五萬以下

△ 運輸或包裝沒有標示的肥料

△ 肥料品目不符合登記成分或「肥料管理法」規定之規格者

△ 販賣拆封、分裝、摻雜、稀釋肥料，塗改肥料標示

△ 販賣沒有肥料登記證、來源不明者

△ 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查驗或抽取樣品者

△ 對於違規肥料須由確證者，拒絕封存或具結保證者

△ 製造、輸入之肥料經證實有害土壤、植物或國民健康，未依規定處理方式及期限回收回市品

罰鍰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 未依法取得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而製造肥料者

△ 未依法取得輸入販賣肥料登記證而輸入肥料者

罰鍰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具體情形與法規範圍，以肥料管理法為主